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 號	1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 由	建請早日施設台九線草埔橋東及下草埔路段路燈及草埔橋頭反射鏡乙座以利人車安全案。						
理 由	<p>一、台九線草埔村橋東及下草埔路段夜間燈光不足，且車速快，有危人車安全。</p> <p>二、橋東部落幼兒園出入台九線橋頭，影響北上車輛視線，應於對面設置反射鏡以利安全。</p>						
辦 法	請公路局第三養護工程處儘早施設以維人車安全。						
審 查 意 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 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1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由	建請公所於全鄉各村集會所架設電風扇以利辦理各項活動案。						
理由	各村集會所為本鄉各部落居民辦理各項活動主要場所，遮風避雨，能使活動順利辦理，惟遇炎熱氣候，會所內如置身烤箱，熾熱難耐，酷熱體感及汗水淋漓，實難好好欣賞活動之進行及大啖美食，為提昇居民各項之生活環境品質，確實有架設風扇的必要性。						
辦法	請公所派員會勘並編列預算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2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由	建請公所整修丹路村上部落簡易自來水農用道路，由加發央斯至撒吉給約 1200 公尺鋪設水泥路面，以利檢修及農特產品之運輸案。						
理由	該路段為部落居民前往檢修簡易自來水及搬運農特產品必經之路，惟路面未鋪設水泥，路面不平、坑洞四處，每遇雨季路面泥濘，恐有危及行經人車安全，確有鋪設之必要。						
辦法	請公所派員勘察並予以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3 次定期會提案單

編號	3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林進丁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由	建議全鄉增設路燈，以維人車安全案。						
理由	<p>增設路燈地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伊屯部落外環道二盞。 2. 苦苓溪巷道二盞。 3. 新路葉永生旁巷道一盞。 4. 南世村第三鄰黃金生與林文星間一盞。 5. 內文一號橋一盞。 6. 新路蔬菜專業區上方二盞。 7. 橋東部落曾隆生至學校小巷一盞。 8. 南世一號橋一盞。 						
辦法	建請公所勘查並儘早增設以維人車安全。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